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67號

108年7月4日辯論終結

原 告 胡勝翔

訴訟代理人 林實芳律師

鄧傑律師

周宇修律師

被 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鄧明斌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原告不服勞動部108年1月29日勞動法訴字第1070025326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訴願決定、爭議審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二、被告應作成准予核付原告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申請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之行政處分。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原告前以宜蘭縣針織業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原告與相同性別之訴外人潘世新於民國104年5月23日在滿穗台菜餐廳公開舉行婚禮，經婚禮參加者在簽名簿上簽名見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於民國106年5月24日公布後，原告與潘世新於106年6月20日書立同性伴侶書約，並於同日經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下稱中和戶政事務所）為同性伴侶註記，嗣潘世新於106年11月24日死亡。原告於107年1月31日以其配偶潘世新死亡，向被告申請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經被告於107年3月22日以保職命字第10760057081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不予給付，原處分並已對原告為送達。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07年4月24日向勞動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下稱爭審會）申請審議，經爭審會於同年9月3日以勞動法爭字第000000000號爭議審定書駁回審議，並於同年月6日對原告

為寄存送達；原告不服審議決定，於同年10月1日提起訴願，復經勞動部於108年1月29日以勞動法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並於同年月31日對原告送達訴願決定；原告不服該訴願決定，於同年3月20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62條第1款之配偶概念，除依民法及戶籍法等規定外，亦應符合憲法對婚姻定義之闡釋。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既明白表示憲法之婚姻自由應受平等保障，禁止對同志之性傾向歧視，則相同或不同性別之二人，只要係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即屬我國憲法所稱婚姻，而發生配偶關係之效力，至法令以何種方式規範婚姻，僅係表明2人間有婚姻存在之事實，並非憲法上婚姻之生效要件。縱使依照被告對於婚姻之定義，依民法之體系解釋，可將同性伴侶註記視為法律修正前之過渡措施，原告與潘世新亦符合96年修正前儀式婚、96年修正後登記婚之形式要件，且依108年5月24日施行之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下稱748號解釋施行法），同性婚姻係準用民法結婚之規定，故原告依該施行法仍符合結婚之定義。原告與潘世新有結婚之真意，且已以其他方法證明2人間存有婚姻關係，原告自屬潘世新在憲法上之配偶，得以潘世新死亡為由，依勞保條例第62條第1款向被告請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配偶喪葬津貼。況潘世新於法律修正前已去世，無從與原告辦理結婚登記，此時仍應依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認定其與原告之配偶關係，是原處分確有違法，爭議審定、訴願決定未予撤銷亦有違誤等語，並聲明：(一)、原處分、爭議審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二)、被告應作成准予原告申請家屬死亡給付之行政處分。

三、被告則以：釋字第748號解釋闡明有關機關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該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故於同性婚姻尚未法制化前，戶政機關辦理之同性伴侶註記

僅係作為關係證明方法之一種，尚未能據此辦理結婚登記。本件潘世新戶籍謄本及原告身分證影本均未登載配偶姓名，故潘世新非原告民法上之配偶，不在勞保條例第62條規定親屬之列，原告因潘世新死亡申請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經被告核定不予給付，於法無違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第250至251頁）：

(一)、原告與潘世新於106年6月20日，經中和戶政事務所註記為同性伴侶，且於潘世新死亡前，均未刪除渠等同性伴侶註記，嗣潘世新於106年11月24日死亡（見本院卷第27頁、原處分卷第3頁）。

(二)、原告前為宜蘭縣針織業職業工會之被保險人，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原告於107年1月31日向被告申請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經被告於107年3月22日以原處分核定不予給付，原處分並已對原告為送達（見原處分卷第1、3、9頁、本院卷第29、193頁）。

(三)、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07年4月24日向勞動部爭審會申請審議，經爭審會於同年9月3日以勞動法爭字第1070010376號爭議審定書駁回審議，並於同年月6日對原告為寄存送達；原告不服審議決定，於同年10月1日提起訴願，復經勞動部於108年1月29日以勞動法訴字第1070025326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並於同年月31日對原告送達訴願決定；原告不服該訴願決定，於同年3月20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見審定卷第13、31頁、訴願卷可閱卷第11、12、23頁、本院卷第15頁）。

五、本件爭點：

(一)、課予義務訴訟之裁判基準時點？

(二)、本件應適用之裁判基準時點？

(三)、潘世新死亡時，是否為原告之「配偶」？（「同性伴侶註記」是否相當於「結婚登記」？）

六、本院之判斷：

01 (一)、課予義務訴訟之裁判基準時點：

- 02 1. 關於課予義務訴訟之裁判基準時點，目前實務及學界通說認為應依「行政實體法」判斷裁判基準時，如實體法未規定，解釋上亦無從得知，則原則上以「行政法院裁判時」為裁判基準時點，並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個案之事實基礎、行政法院法律審言詞辯論終結（裁判）時為個案之法律基礎（參彭鳳至，行政訴訟裁判基準時點之理論與適用，月旦裁判時報，第 75 期，頁 17 至 21，107 年 9 月）。由於課予義務訴訟係在判斷人民是否有請求行政機關為特定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本質上為給付訴訟，故本院亦認為課予義務訴訟之裁判基準時點必須先依「行政實體法」及「立法意旨」判斷，次則依「行政法院裁判時」之一般原則判斷。
- 03 2. 然適用該一般原則之前提為「行政實體法所適用之法律並無違憲」之情形，如該法律業經大法官以漏未規定或規範不足而宣告違憲（例如釋字第 477 、 748 號解釋），無論大法官就該涵蓋不足（under-inclusive）之情形，係諭知「逕行擴大適用範圍（即解釋創設立法之立即生效）」、「限期立法之單純違憲宣告」或「命立法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填補規範不足之違憲狀態，逾期則依解釋意旨為之（即定期生效）」，因涵蓋不足係宣告立法不作為違憲，並非宣告特定法律違憲或違憲定期失效，故釋憲者就該立法不作為之真空狀態應如何適用法律所為之諭知，自不影響立法不作為違憲之本質。此與「法律經大法官宣告違憲定期失效」，除「原因案件」聲請人得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外（參釋字第 725 號解釋理由書、第 741 號解釋），如解釋未同時諭知過渡期間之執行依據及方法，「非原因案件」於定期失效之期限屆至前，因宣告違憲定期失效之解釋依釋字第 185 號解釋亦拘束普通法院法官，且依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尚未施行之憲法訴訟法第 6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仍應依經宣告違憲定期失效之法律為裁判全然迥異（關於法院就違憲定期失效之法律應如何適用之問題，詳細請參本院於 106 年度交字第 456 號判決

01 表示之見解)。

02 3. 是無論大法官就立法不作為所為之違憲宣告係「附修法期限  
03 之單純違憲宣告」或「定期生效宣告」，因立法不作為之違  
04 憲一般而言未涉及罪刑法定原則之法律，於立法機關尚未填  
05 補規範不足之情形時，普通法院法官在不侵害立法權之範圍  
06 內，自得基於解釋意旨，適當運用法律解釋方法作成合憲之  
07 裁判。於立法機關已填補規範不足之情形後，縱立法者就法律  
08 涵蓋不足所制定之法律並未規定溯及適用，基於行政訴訟  
09 係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為目的（參  
10 行政訴訟法第1條），行政法院仍有義務適用「裁判時有效  
11 且合憲之法律」。

12 (二)、本件應依潘世新「死亡時」之事實，適用「裁判時有效且合  
13 憲之法律」，判斷潘世新是否為原告之配偶：

14 1. 本件原告所提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之課予義務訴  
15 訟，依前開說明，應先依「行政實體法」及「立法意旨」判  
16 斷本件裁判基準時點，次則依「行政法院裁判時」之一般原  
17 則判斷。參以勞保條例第62條第1款明定：「被保險人之父  
18 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依左列規定，請領喪葬津貼：一、  
19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20 3個月」，足見行政實體法已明定以「父母、配偶或子女死  
21 亡時」之事實及法律，判斷被保險人有無請領喪葬津貼之公  
22 法上請求權，揆諸上開說明，本件原告得否請領喪葬津貼，  
23 即應依該行政實體法所定「配偶死亡時」之事實及法律狀態  
24 ，判斷潘世新是否為原告之配偶。

25 2. 關於「配偶」之定義，勞保條例並無規定，依勞保條例第1  
26 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則就有  
27 關親屬身分之配偶定義，自應依規範人民身分關係之民法  
28 親屬編規定定之。參諸民法親屬編婚姻章第985條第1項「  
29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第1000條第1項「夫妻各保有其本  
30 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  
31 記」，可知配偶係指與之結婚之人；而民法第982條就結婚

之形式要件明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748 號解釋施行法於108 年5 月22 日制定公布、同年月24 日施行，潘世新於106 年11 月24 日死亡時，748 號解釋施行法既尚未制定施行，則潘世新死亡時是否為原告之配偶，即應依民法第982 條所定結婚之形式要件定之。

3. 惟民法婚姻章之結婚限於不同性別之一男一女之結合關係，業經106 年5 月24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48 號解釋理由書第12 段闡釋明確，該號解釋並明確指出：「民法第4 編親屬第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足見釋字第748 號解釋係宣告民法未規範同性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屬涵蓋不足之立法不作為違憲，並同時諭知有關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填補規範不足之違憲狀態，逾期未填補規範不足之情形，即依解釋意旨定期生效。

4. 參以本院於108 年7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748 號解釋施行法於108 年5 月22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月24 日施行，該施行法第2 條明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足見748 號解釋施行法係依司法院釋字第748 號解釋意旨填補規範不足之違憲情形，且該規定係在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制定施行，依首開說明，縱立法者就法律涵蓋不足所制定之法律並未規定溯及適用，因大法官已宣告立法不作為違憲，本院依該號解釋所闡明保障同性婚姻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並基於行

01 政訴訟係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合法之行使為目的（參行政訴訟法第1條），自有義務於不違背立法者明顯  
02 可辨之價值決定範圍內，適當運用類推適用、目的性擴張解釋等法律解釋方法，為合乎憲法意旨之裁判。易言之，本件  
03 課予義務訴訟之裁判基準時點，應以「潘世新死亡時」之事  
04 實為基礎，並適用「裁判時有效且合憲之法律」。

05

06

07 〔二〕、原告得以其配偶潘世新死亡，請領喪葬津貼：

08 1. 按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  
09 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民法第982條定有明文。  
10 次按，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  
11 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成立第2條關係應以書  
12 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  
13 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  
14 登記，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第4條亦規定甚明。由此  
15 可見，立法者制定748號解釋施行法後，無論係異性結婚或  
16 同性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均以「書面」  
17 、「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結婚登記」為形式要件。  
18 原告主張只要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  
19 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即屬憲法所稱之婚姻，而發生配偶關係  
20 之效力，法令所定之要件，並非憲法上婚姻之生效要件云  
21 云，顯係混淆憲法層次所保障之婚姻自由定義與法律層次所  
22 定婚姻或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永久結合關係之形式要件，亦  
23 與釋字第748號解釋闡明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  
24 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不符，殊難憑採。

25 2. 原告與潘世新於104年5月23日在滿穗台菜餐廳舉行婚禮之  
26 公開儀式，經婚禮參加者在簽名簿上簽名見證，並於106年  
27 6月20日書立同性伴侶書約，於同日經中和戶政事務所註記  
28 為同性伴侶等情，有同性伴侶註記紀錄申請書、同性伴侶書  
29 約、潘世新明細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結婚誓言證書、喜帖、  
30 婚禮活動流程表、禮金簿、活動照片及婚禮參加者之簽名簿  
31 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5至117、119、143至155、

01 261 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不爭執原告與潘世新除未經  
02 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外，均符合民法第 982 條結婚之形式要件（見本院卷第 266 頁），足見原告與潘世新係以經營共同  
03 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且  
04 已符合書面、2 人以上證人簽名之要件，僅原告與潘世新之  
05 同性伴侶註記是否等同於「結婚登記」，尚有疑義。  
06

07 3. 參以結婚登記屬於戶籍登記下之身分登記（參戶籍法第 4 條  
08 第 1 款第 4 點），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  
09 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參戶籍法第 5 條），而因 748 號解釋  
10 施行法制定前，結婚登記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依民法  
11 主管機關法務部有關婚姻係以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之函釋  
12 ，函示地方戶政主管機關就申請結婚登記之個案為形式審查  
13 ，地方戶政主管機關因而否准相同性別二人結婚登記之申請  
14 ，致相同性別二人未能成立法律上之婚姻關係（參釋字第  
15 748 號解釋理由書第 12 段），為解決相同性別之二人無法辦  
16 理結婚登記之現實，各縣市政府分別自 105 年起受理同性伴  
17 侶註記。依 1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之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所屬  
18 各戶政事務所受理同性伴侶關係內註記作業要點，第 1 點明定：  
19 「凡年滿 20 歲單身，其雙方或其中一方現設籍於新北市，已於國外辦理同性婚姻手續或同性伴侶有註記需求者，  
20 得向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不得委託」，第 4 點第 5  
21 款並規定：「已註記為同性伴侶者，嗣後如戶政事務所發現  
22 當事人已結婚、死亡，同性伴侶註記即應由受理地戶政事務  
23 所刪除。…」（見本院卷第 121 頁）。

24 4. 原告與潘世新之戶籍地分別為宜蘭縣五結鄉、新北市中和區  
25 ，有渠等之戶籍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 125 、 127 頁），渠等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向潘世新戶籍所在地之中和戶政事務所  
26 申請同性伴侶註記，經中和戶政事務所確認雙方均未結婚，  
27 且未有同性伴侶註記而准其申請，嗣潘世新於 106 年 11 月 24  
28 日死亡，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始刪除  
29 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乙節，有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08  
30  
31

01 年 5 月 20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086004565 號函及所附資料、中  
02 和戶政事務所 108 年 5 月 22 日新北中戶字第 1084984567 號函  
03 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 217 至 219 、 227 至 228 頁），而潘  
04 世新死亡前，中和戶政事務所未曾受理潘世新與他人之結婚  
05 登記或同性伴侶註記，原告戶籍所在地之宜蘭縣五結鄉戶政  
06 事務所亦未曾辦理原告之結婚登記及同性伴侶註記，業經中  
07 和戶政事務所 108 年 5 月 22 日新北中戶字第 1084984567 號函  
08 、宜蘭縣五結鄉戶政事務所 108 年 5 月 29 日五鄉戶字第 1080  
09 000932 號函覆明確（見本院卷第 227 至 228 、 241 頁），堪  
10 信原告與潘世新自 106 年 6 月 20 日為同性伴侶註記時起，至  
11 潘世新 106 年 11 月 24 日死亡時止，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均未  
12 刪除，且渠等均未與他人結婚或為同性伴侶註記，至臻明灼  
13 。

14 5. 而戶籍法規定結婚，應為結婚登記（參戶籍法第 9 條第 1 項  
15 ），且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參戶籍法第 33 條第  
16 1 項前段），民法結婚章節就結婚之形式要件則規定「結婚  
17 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  
18 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參民法第 982 條）」，另定有「  
19 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不得結婚」、「有配偶者，不  
20 得重婚。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之實質要件（參民  
21 法第 980 條、第 985 條第 1 、 2 項），對照原告與潘世新戶  
22 籍所在地之新北市、宜蘭縣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就同性伴  
23 侶註記所設之要件為「年滿 20 歲單身」、「雙方親自申請」  
24 及「同性伴侶書約」（參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戶政事務  
25 所受理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5 點第 1  
26 款第 1 目、第 4 目、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受理同性伴侶關係  
27 所內註記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第 4 目）  
28 ，足認同性伴侶註記除是否須證人簽名之形式要件及年齡之  
29 實質要件與結婚不同外，其餘要件與結婚登記相同。

30 6. 又釋字第 748 號解釋宣告民法結婚章節未規範同性間成立具有  
31 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有立法不作為之違憲後

，立法院經審議所制定之 748 號解釋施行法，雖以制定特別法之方式保障同性婚姻自由之平等，惟該法就「同性成立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之形式要件，與民法第 982 條所定「異性結婚」之形式要件並無二致，均包含「書面」、「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及「結婚登記」之要件，顯見立法者有意就「同性成立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與「異性婚姻」制定相同之形式要件甚明。衡以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公布後，原告與潘世新即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至中和戶政事務所為同性伴侶註記，嗣潘世新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死亡，748 號解釋施行法則於潘世新死亡後、釋字第 748 號解釋定期生效之 2 年期間屆至前，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制定公布，自同年月 24 日施行，可見本件涉及「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後至 748 號解釋施行法制定前」，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之間題。

7. 本件潘世新於 748 號解釋施行法制定施行前即已死亡，原告與潘世新無從再依 748 號解釋施行法為結婚登記，且於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前，因主管機關所採取之見解，致相同性別之二人無法至地方戶政主管機關為結婚登記，僅得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伴侶註記，而同性伴侶註記雖未列入戶籍法第 4 條第 1 款之身分登記項目，惟該註記除年齡資格較為年長及無須證人簽名外，其餘要件與結婚登記相同，748 號解釋施行法既已明定同性成立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與結婚具有完全相同之形式要件，則於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後，至 748 號解釋施行法制定施行前之過渡期間，揆諸首開說明，即應依釋字第 748 號解釋保障同性婚姻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類推適用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4 條規定，認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仍應符合「書面」、「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結婚登記」之形式要件。復因結婚登記與同性伴侶註記僅有證人簽名及年齡之差異，業如前述，而上開差異僅係結婚登記或同性伴侶註記本身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

件，不影響結婚與同性伴侶註記係由戶政機關就雙方身分事項所為記載之本質，故原告與潘世新經中和戶政事務所為之「同性伴侶註記」，應視為係戶政事務所於 748 號解釋施行法制定施行前之過渡措施，其性質相當於民法第 982 條及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4 條之「結婚登記」。

8. 復按，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 2 條關係準用之，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甚明。原告與潘世新以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且有書面、2 人以上證人簽名，並經中和戶政事務所為相當於結婚登記之同性伴侶註記，復經本院確認雙方為同性伴侶註記時，無重婚或重複為同性伴侶註記之情事，則原告與潘世新自符合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永久結合關係之形式要件，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並依前開說明，類推適用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準用勞保條例第 62 條第 1 款關於「配偶」之規定，故潘世新於死亡時屬原告之配偶，原告自得依勞保條例第 62 條第 1 款規定請領喪葬津貼。被告辯稱潘世新之戶籍謄本及原告身分證影本，均未登載配偶姓名，潘世新並非原告之配偶云云，顯未慮及 748 號解釋公布後至 748 號解釋施行法制定施行前，同性無法為結婚登記之現實，尚難憑取。是原處分核定不予以給付原告喪葬津貼，自有違誤；爭議審定以同一理由維持，訴願決定以被保險人請領配偶死亡之喪葬津貼，以民法上之配偶為限，不包含已註記之同性伴侶，維持原處分及爭議審定，亦有違誤，自均應予以撤銷。

七、綜上所述，本件應依潘世新「死亡時」之事實，適用「裁判時有效且合憲之法律」，判斷原告是否為潘世新之配偶。潘世新死亡時，原告與潘世新已以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且有書面、2 人以上證人簽名，並經中和戶政事務所為同性伴侶註記。而因潘世新於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後、748 號解釋施行法制定施行前死亡，致原告與潘世新無從依 748 號解釋

施行法為結婚登記，故應類推適用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4 條及第 2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將原告與潘世新所為之「同性伴侶註記」，視為係戶政事務所於 748 號施行法制定施行前之過渡措施，其性質相當於「結婚登記」，是原告與潘世新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並準用勞保條例第 62 條第 1 款關於配偶之規定，潘世新於死亡時屬原告之配偶，原告得依勞保條例第 62 條第 1 款規定請領喪葬津貼。原處分核定不予給付原告喪葬津貼，自有違誤；爭議審定及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未洽。原告請求被告應作成准予原告申請家屬死亡給付之行政處分，並撤銷原處分、爭議審定及訴願決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 3,000 元；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劭威